

莆田市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表

编号:

一、 工程 概况	项目名称	莆田市状元红未来农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业主	莆田市木兰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闽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20722.32 元
二、 设计 变更 申请	1. 拟设计变更类别	五类：在合同价 1%（含 1%）或金额 40 万元（含 40 万元）以下的		
	2. 拟设计变更内容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 3. 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 ） 4. 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5. 有关部门检查、省（市）领导调研视察、市政府文件（或纪要、备忘录）作出书面要求的。（ ）		
	3. 拟设计变更理由	1、关于参照实际农田标高施工和 2 座化粪池甩项的事宜：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原设计灌排渠标高、农田标高与现有的田间路标高不符，参照实际农田标高施工。②原设计新建 2 座化粪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化粪池已建，做甩项处理。 2、关于泵站变更、西侧绿化种植偏移、路线微调、明确电缆套管数量及规格的事宜：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原设计进水池和护岸挡墙位置在河岸红线外侧且将护岸挡墙和阀门井移至护岸红线内侧，泵站房和园路位置保持不变，蓄水池尺寸改为 3m×12m；泵站中原设计为安装 DN500 杠杆快开闸阀，由于是人工启闭，不仅难度大，且对后期使用也比较不便，为便于启闭和后期使用，需安装手轮式快开闸阀，使用更轻便。②原设计西侧绿化种植为依红线种植，由于未被征地，村民考虑农作物生长，种植线偏移设计红线 2m-3m。③原设计园路、光缆线、电源线 1、电源线 2 与部分河岸边整排的龙眼树冲突，保留龙眼树，园路路线做微调。部分光缆线、电源线移至园路下敷设，手孔井、监控立杆位置保持不变。④原设计图纸中设计说明电缆需要穿套管埋地，可预算清单没有套管数量及规格，使用套管规格为 PVC DN40，数量按现场实际需求。 3、关于园路透水砖铺装改为工字铺、取消灰色透水砖和预埋排水管引至岸边的事宜：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了更好		

	适应行人视觉，园路透水砖铺装工艺，改为工字铺。②原设计透水砖的颜色为灰色、米黄色和红色，取消灰色，只保留米黄色和红色2种颜色。③原设计园路内测未设计截水沟，在园路内测低洼处预埋排水管，预埋PVC DN160管引至河里。 4、关于申请增加服务驿站水电安装的事宜：原设计方案中无驿站水电部分，根据运营需求，为保障项目整体质量及后续正常使用，新增相关水电配套项目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 5、关于变更增加电缆手孔井的事宜：原设计电缆手孔井为10个，根据设计图纸要求，直线段电缆手孔井距离不宜超过30m，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增加50个电缆手孔井。 6、关于供水管道长度减少的事宜：由于原设计市政供水管道接入位置在工程红线范围外的桥边，实际市政供水管道已经直接预埋到工程红线范围内，因此实际工程量比设计工程量长度减少149m。	
4. 预估的造价变更	本次设计变更减少造价-41756元，增加造价69707元，累计变更增加造价27951元（下浮后）。	
5. 其他附件材料	1、工作联系单；2、工程变更预算书；3、变更图纸	
6. 项目建设及参建单位意见	项目业主：（公章） 2015年9月22日 	项目施工单位：（公章） 2015年9月22日 
	项目设计单位：（公章） 2015年9月22日 	项目监理单位：（公章） 2015年9月22日 
三、 备案 部门 意见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监督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六份（计算机打印，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说明）。